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孟超

编制单位：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孟超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电 话：13336616550

传 真：/

邮 编：315122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前溪头村（加油站对面）

编制单位：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电 话：13336616550

传 真：/

邮 编：315122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前溪头村（加油站对面）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九 附件与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2019 年验收意见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废气排气筒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表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	
附件 12：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1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4：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5：调试公示	
附件 16：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7：未涉及商业机密声明	
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3：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前溪头村（加油站对面）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洁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洁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2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5.14%
实际总概算	420 万元	环保投资	18.5 万元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实施）。				

验收监测依据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4〕137 号<关于《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 年 11 月 7 日）； 3)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6 月）； 4)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214439319X3001W，2024 年 11 月 18 日）； 5)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拉拔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故其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西侧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侧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2 类	项目厂界	≤60	≤50
4 类	项目厂界	≤70	≤55

3、固体废物

表 1-3 固体废物标准

类别	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96 t/a。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02 月 21 日，从事 PC 钢线材、法兰板等型材的生产。目前企业已拥有年产 2 万吨法兰板和 3 万吨 PC 钢线材的生产能力。现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实际投资 420 万元，采购 2 套 PC 钢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前溪头村（加油站对面）的自有厂房，实施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4〕137 号”出具审查意见（鄞环建〔2024〕137 号，见附件 1）。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登记编号为：9133021214439319X3001W。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始调试生产，并已进行竣工调试公示。公示材料详见附件十五。企业从开工建设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共有各型号放线架、前牵引机、拉拔机、感应淬火装置、感应回火装置、冷却吹干装置、闭式冷却器、后牵引机、收线机各 2 台。新增生产线区，机加工区、成品区、原料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区等布局依托原有项目，形成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拥有年产 6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前溪头村（加油站对面）的自有厂房实施本项目生产。厂界北侧隔盛宁线为加油站，厂界东侧和西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南侧与云归庵相邻（两者之间相距约 3m），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云归庵。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三。

3、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万吨/年）		实际产能（万吨/年）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PC 钢线材	3	6	6	Φ9.0, Φ10.7, Φ12.6
2	法兰板	2	2	0	企业 2025 年因市场因素暂不生产法兰板

4、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前溪头村（加油站对面）的自有厂房，在厂房东侧新建两条 PC 钢线材生产线。机加工车间、办公区、成品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布局依托原有项目，布局满足生产需求，较为合理，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一。

5、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单层生产厂房，作为主体生产区域，内设 1#PC 钢生产线区、2#PC 钢生产线区、机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区。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闲置区域，新增 2#PC 钢生产线区

续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布置在生产厂房西侧和南侧，放置PC钢线材等原料。	依托原有，一致
		成品仓库	布置在生产厂房北侧，放置成品。	依托原有，一致
		化学品仓库	布置在1#楼1层，面积约5m ² ，存放乳化液、机油、液压油等化学品	依托原有，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幢5层1#楼，除1层设有1间危废仓库和1间化学品仓库外，其余区域为办公区，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1幢3层2#楼为办公区，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依托原有，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一致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环卫拉运	依托原有，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一致
	废气	1#水喷淋	1套，1#~3#PC钢生产线产生的拉拔废气收集后经1#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原有，一致
		2#水喷淋	新增1套，新增的4#和5#PC钢生产线产生的拉拔废气收集后经2#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2套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4#PC钢生产线产生的拉拔废气收集后经2#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5#PC钢生产线产生的拉拔废气收集后经3#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套，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依托原有，一致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拉运处理，远期纳管排放	依托原有，一致
		循环水池	水淬用水、回火后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一致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1个危废仓库，位于1#楼1层，面积约5m ²	依托原有，一致
		一般固废区	1个一般固废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15m ²	依托原有，一致
	环境风险措施		①严格风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②各类风险物质应符合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等要求。 ③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应做好防渗、防腐、防火等措施，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应送交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时，应立即想办法阻断泄漏源。 ⑤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保养。	基本落实。 ①已建立危险物质使用管理台账。 ②各类危险物质已分类、分区存放。 ③危废间、仓库设立托盘，并设置有各类标识标牌。 ④设置有原料使用台账。 ⑤配备有必要的应急设施和泄露控制物资。

6、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备注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1	冲床（台）		3	3	3	/
2	锯床（台）		2	2	2	/
3	车床（台）		2	2	2	/
4	攻丝机（台）		3	3	3	/
5	压平机（台）		2	2	2	/
6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台）		2	2	2	/
7	PC 钢 生 产 线	放线架（套）	3	5	5	/
8		前牵引机（套）	3	5	5	/
9		拉拔机（套）	3	5	5	/
10		感应淬火装置（套）	3	5	5	/
11		感应回火装置（套）	3	5	5	/
12		冷却吹干装置（套）	3	5	5	/
13		闭式冷却器（套）	3	5	5	/
14		后牵引机（套）	3	5	5	/
15		收线机（套）	3	5	5	/
16	水喷淋塔（台）		1	2	3	+1
17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2用1备）（台）		2	3	3	/
18	循环水池(容积:30m³)(个)		1	1	1	/

7、劳动组织

企业实际劳动定员为 3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一班制（8h/班），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

8、环评批复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

表 2-4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
2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前溪头村，企业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前溪头村（加油站对面），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实际产能为新增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

续表 2-4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3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3.1	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企业不新增员工，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后纳管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环卫拉运处理。
3.2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拉拔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4#PC 钢生产线、5#PC 钢生产线拉拔废气收集后经分别经 2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东、西、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北侧沿主干道一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机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基本落实固废污染防治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按照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配备有必要的应急物资设施。环保设施委托金华洁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 企业已建立废气等各类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环保专员，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新增总量为：颗粒物 0.396t/a，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798t/a。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235t/a；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637t/a。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9、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		实际全厂年用量 (t/a)	备注
			扩建前年用量(t/a)	扩建后年用量 (t/a)		
1	法兰板坯	/	1.919 万 t/a	1.919 万 t/a	0	该生产线 2025 年因市场因素暂未生产
2	薄钢板 (法兰围裙)	/	0.101 万 t/a	0.101 万 t/a	0	
3	无铅焊丝	/	4 t/a	4 t/a	0	
4	乳化液	50kg/桶	1 t/a	1 t/a	0	
5	液压油	50kg/桶	0.1 t/a	0.1 t/a	0	
6	PC 钢线材	Φ10, Φ12, Φ14	3.0002 万 t/a	6.0004 万 t/a	6.2 万	/
7	二氧化碳	100L/瓶	200 瓶/年	200 瓶/年	10 瓶/年	/
8	机油 (润滑油)	50kg/桶	0.9 t/a	1 t/a	0.1	/
9	拉丝粉	50kg/袋	3 t/a	6 t/a	6	成分: 硬脂酸钠 85%、硬脂酸钾 15%
10	柠檬酸	/	0.2 t/a	0.4 t/a	0.406	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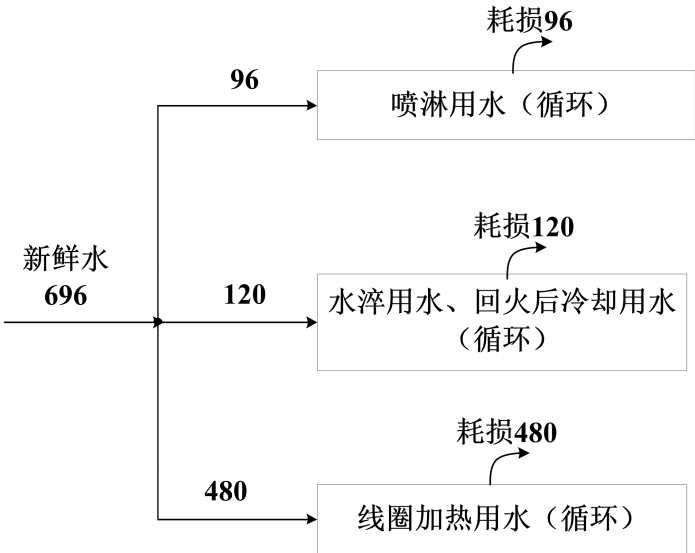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10、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工艺流程简介见表 2-6。

工艺简述：

PC 钢在 PC 钢生产线上进行加工，生产线由放线架、前牵引机、拉拔机、感应淬火装置、感应回火装置、冷却吹干装置、闭式冷却器、后牵引机、收线机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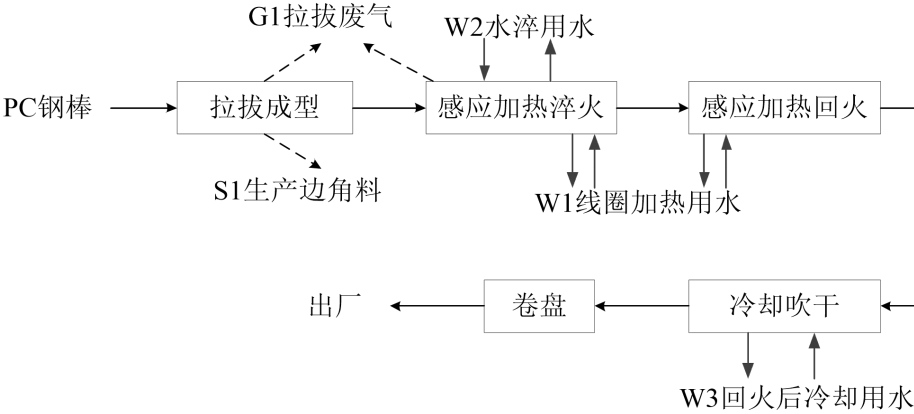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 2-6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工序	工序功能	污染物产生
拉拔成型	PC 钢原料线材上线架后使用拉拔机进行定径拉拔成型，缩径约 15%至所需规格，拉拔速度 60m-80m/min。拉拔过程无需使用乳化液等液态润滑剂进行润滑，模具盒内装有粉状拉丝粉起到润滑作用。拉丝粉人工定期补充，投加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沉降在设备四周。此过程会产生 G1 拉拔废气、S1 生产边角料。	G1 拉拔废气 S1 生产边角料 S4 废弃包装物
感应加热 淬火	感应淬火装置主要由多段加热感应器、水淬装置组成。加热感应器采用通水紫铜管绕制，内置耐高温瓷管，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900℃，加热时间约 10s 左右。PC 钢加热至 900℃后，进入密闭水淬箱，水淬箱内通过喷淋方式进行水淬，水淬时间约 5s 左右。W1 线圈加热用水经闭式冷却器冷却后循环使用，W2 水淬用水经循环水池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工件上残留的拉丝粉在感应加热过程燃烧分解会产生少量 G1 拉拔废气。	G1 拉拔废气 S2 循环水池沉渣 S3 喷淋沉渣
感应加热 回火	感应回火装置由多段加热感应器组成，加热原理与感应淬火装置相同，回火加热温度约 700℃，加热时间约 5s 左右。W1 线圈加热用水经闭式冷却器冷却后循环使用。	/
冷却吹干	回火后冷却方式为穿水冷却，出线端带有气吹装置进行吹干。W3 回火后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	/
卷盘、出厂	最后 PC 钢经收线机卷盘后出厂。	/

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简述：

项目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说明见表 2-7。

表 2-7 项目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说明一览表

工序	工序功能	污染物产生
循环水池	水淬用水和回火后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水淬用水和回火后冷却用水与钢材直接接触，会携带走钢材表面的金属粉尘，因此循环水池清理过程会打捞出沉渣。	S2 循环水池沉渣
废气处理（水喷淋）	水喷淋装置用于去除拉拔废气中的颗粒物，因此清洗过程会打捞出沉渣。	W4 喷淋用水 S3 喷淋沉渣
原料包装	拉丝粉等原料使用后会产生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	S4 废弃包装物
设备维护	本项目新增 PC 钢生产线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S5 废机油 S6 含油抹布

11、小结

根据资料和现场核实，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环保措施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同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环评设计 4#、5#PC 生产线的拉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为 4#PC 生产线的拉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15m 排气筒（DA002）排放；5#PC 生产线的拉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核对表详见表2-8。

表2-8 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性质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型号、规格与环评一致、产能不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废水不外排。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各类设备型号、数量未超出环评设计，故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续表2-8 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性质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新增敏感点，敏感点环境防护距离无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不存在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6.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存在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否
6.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6.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6.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存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的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动。根据监测结果，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新增一个一般排放口，总处理能力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商回收。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拉运处理。水淬、回火冷却水、喷淋用水等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打捞沉渣，不外排。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已于 2019 年验收通过。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拔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详见图 3-2，废气监测点见图 3-4。

表 3-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风机风量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4#PC 生产线拉拔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	11000m³/h	60cm	15m 废气排气筒 (DA002)
5#PC 生产线拉拔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	6000m³/h	40cm	15m 废气排气筒 (DA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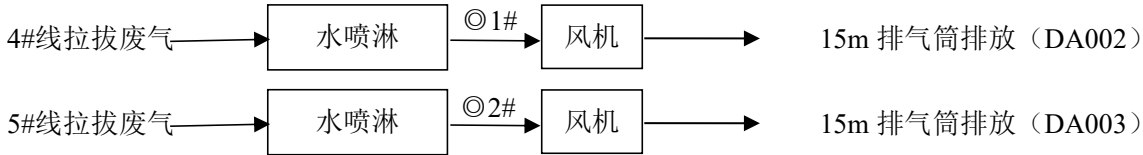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机器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3-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4。

表 3-2 项目噪声源强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距离/m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 dB (A)
生产厂房	4# PC 钢生产线	1	8:00-17:00	85
	5# PC 钢生产线	1		85
	水泵	2		90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塔及风机	2		90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边角料、循环水池沉渣、喷淋沉渣、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抹布。生产边角料、循环水池沉渣、喷淋沉渣、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委托环卫拉运处理。

企业已在厂房北侧成品区一角建有 15m² 的一般固废区，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风、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在 1#楼 1 楼建有约 5m² 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危废仓库照片详见图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中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产边角料	拉拔	一般固废	/	0.6	0.605	外卖综合利用
2	循环水池沉渣	循环水池		/	0.1	0.1	
3	喷淋沉渣	废气处理		/	0.9	0.88	
4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	0.1	0.102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	0.01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委托环卫拉运处理

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对全部环节中未分类收集的废弃的含油抹布（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图 3-3 固废仓库照片

5、其他环保措施

5.1.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5.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通过包装桶和密封容器的泄漏或破裂，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以及伴生火灾或爆炸，燃烧及挥发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扩散到大气，以及消防用水进入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污染环境。针对此类风险，企业已在以下几方面做出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2）化学品仓库、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各物质应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配置消防设施、灭火设备。

（3）化学品仓库：仓库具有通风、隔热条件，仓库定期由专人检查登记。

（4）地面已做好硬化。本项目液体泄漏，先采取围堵方法拦截泄漏物，并迅速组织人员对跑溢出的泄漏物进行收集、吸附，再用消防水冲洗地面。大量泄漏时，将污染现场设备场地用沙土围堰堵截，避免危险废弃物四散。

(5) 生产过程中, 严格操作规程, 防止投料量发生错误或操作参数设置错误: 严防超温、超压、负荷运转: 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现异常情况, 应迅速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遇到紧急情况, 可采取紧急停工处理。按时检修, 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6) 平时进行员工教育和信息发布, 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 可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7) 有专人负责检查设备工作, 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景, 可立即停止工作, 进行检查维修, 必要时上报相关部门。

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 18.5 万元, 所占比例为 4.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熔融、浇注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烟气管道、风机等	15
废水	循环水系统	生活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依托厂区已建, 循环水池、循环水管网	1.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 日常检修和维护	0.5
固废	固体废物	建立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等	0.5
其他	环境应急	应急物资	1.0
合计	/	/	18.5



图 3-4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主导风向：东风)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DA003（拉拔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管理，保证收集效率	
地表水环境	线圈加热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淬用水、回火后冷却用水	经循环水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加强对设备进行保养；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厂界南侧、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循环水池沉渣、喷淋沉渣、废弃包装物定期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机油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委托环卫拉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已硬化。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生产车间、危废间等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②各类风险物质应符合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等要求。③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应做好防渗、防腐、防火等措施，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应送交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等制度。④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时，应立即想办法阻断泄漏源。⑤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保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验收期限内，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与填报。 ②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填报本项目新增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2）环评总结论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前溪头村（加油站对面），属于“宁波市鄞州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21230001）”，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处理后排放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要求。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4）137号<关于《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该项目审批意见摘录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前溪头村，企业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企业不新增员工，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拉拔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东、西、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北侧沿主干道一侧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新增总量为：颗粒物0.396t/a,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798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2、监测仪器

监测单位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及实验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 3012H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YFT-ZL-YQ-27-0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18 款）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YFT-ZL-YQ-111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崂应 1062A 型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YFT-ZL-YQ-65
流量校准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 8040 型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YFT-ZL-YQ-83
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YFT-ZL-YQ-35-01
				YFT-ZL-YQ-35-02
				YFT-ZL-YQ-35-03
				YFT-ZL-YQ-35-0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宁波东南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37
	电子天平	AUW120D	岛津制作所	YFT-ZL-YQ-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型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32-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62
气象参数	手持气象仪（站）	NK5500	北京金仕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Kestel）	YFT-ZL-YQ-97

3、人员资质

参加该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人员及实验人员均经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表 5-3 监测人员及证书编号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岗位	证书编号
章佳民	采样员	YFT-ZL-SGZ-46
王必博	采样员	YFT-ZL-SGZ-54
杨天缘	采样员	YFT-ZL-SGZ-55
阚国运	采样员、实验员	YFT-ZL-SGZ-47
傅炜洋	实验员	YFT-ZL-SGZ-23
唐菁楠	实验员	YFT-ZL-SGZ-44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承诺：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5-4。结果表明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差值小于 0.5dB (A)，测试数据有效。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校准结果 (dB) A		测量前后示值差值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 年 7 月 31 日	93.8	93.8	0
2025 年 8 月 1 日	93.8	93.8	0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2 4#线拉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3 5#线拉拔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2#)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1#~○4# (4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侧▲1#、西侧▲2#、北侧▲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注：厂界东侧与邻厂厂房仅间隔 50cm，无法布设监测点位，未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生产时间为300天,2025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1-2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调查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工况调查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典型规格Φ9.0,Φ10.7,Φ12.6			
项目年生产时间	2400h/a			
验收监测日期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2日
PC钢线材产量(吨)	98.5	98.8	99.3	99.5
PC钢线材生产负荷(%)	98.5	98.8	99.3	99.5

注:① 生产负荷(%)= $\frac{\text{日产量}}{\text{设计日产量}} \times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3 5#线拉拔废气排放口（◎2#）				DA002 4#线拉拔废气排放口（◎1#）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次数	监测日期	标况风量 （m³/h）	颗粒物		监测日期	标况风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5	第一次	2025 年 7 月 31 日	3.57×10³	3.4	0.012	2025 年 8 月 21 日	7.92×10³	1.3	0.010
	第二次		3.59×10³	1.9	6.8×10 ⁻³		7.54×10³	1.5	0.011
	第三次		3.65×10³	1.3	4.7×10 ⁻³		7.87×10³	1.1	8.7×10 ⁻³
	第一次	2025 年 8 月 1 日	3.60×10³	1.5	5.4×10 ⁻³	2025 年 8 月 22 日	7.90×10³	1.4	0.011
	第二次		3.67×10³	1.3	4.8×10 ⁻³		8.07×10³	1.7	0.014
	第三次		3.68×10³	1.8	6.6×10 ⁻³		6.47×10³	1.3	8.4×10 ⁻³
			最大值	3.4	0.012		最大值	1.7	0.014
			标准限值	120	1.75		标准限值	120	1.75
			是否符合	符合	——		是否符合	符合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上风向○1 [#]	第一次	0.192
		第二次	0.207
		第三次	0.224
	下风向○2 [#]	第一次	0.249
		第二次	0.230
		第三次	0.236
	下风向○3 [#]	第一次	0.269
		第二次	0.297
		第三次	0.253
	下风向○4 [#]	第一次	0.242
		第二次	0.265
		第三次	0.232
2025 年 8 月 1 日	上风向○1 [#]	第一次	0.214
		第二次	0.198
		第三次	0.231
	下风向○2 [#]	第一次	0.274
		第二次	0.256
		第三次	0.258
	下风向○3 [#]	第一次	0.310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55
	下风向○4 [#]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52
		第三次	0.240
最大值			0.310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	东	1.5	30.2	99.5	晴
	第二次	东	1.6	32.4	99.4	晴
	第三次	东	1.5	32.4	99.4	晴
2025 年 8 月 1 日	第一次	东	1.4	31.7	99.8	晴
	第二次	东	1.6	33.3	99.6	晴
	第三次	东	1.6	32.7	99.6	晴

（3）废气监测小结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5#线拉拔废气排气筒（DA003）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4#线拉拔废气排气筒（DA002）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 Leq（dB）	声级 Leq（dB）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 年 7 月 31 日	厂界南侧▲1#	58.8	≤60	达标
	厂界西侧▲2#	58.3	≤60	达标
	厂界北侧▲3#	61.4	≤70	达标
2025 年 8 月 1 日	厂界南侧▲1#	59.0	≤60	达标
	厂界西侧▲2#	58.3	≤60	达标
	厂界北侧▲3#	62.4	≤70	达标

注：注：厂界东侧与邻厂厂房仅间隔 50cm，无法布设监测点位，未监测。

（2）厂界噪声监测小结

本项目昼间生产。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南侧▲1#、厂界西侧▲2#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北侧▲3#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新增总量为：颗粒物0.396 t/a。项目实施后全厂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798 t/a。

(1) 废气

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DA003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 0.012kg/h 作为基准进行核算；

以 2025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DA002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 0.011kg/h，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总量核算参考环评计算值，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年生产时间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2、DA003 (拉拔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水喷淋	2400h	有组织	0.023	0.055	0.216	符合
				无组织	/	0.180	0.180	符合
合计	颗粒物	/	/	/	/	0.235	0.396	符合

注：①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235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年产3万吨工程用金属构件，年产300天。2025年7月31日至8月1日，8月21日至8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金属构件生产负荷分别为98.7%、99.4%。

2、2025年7月31日至8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5#线拉拔废气排气筒（DA003）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25年8月21日至8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4#线拉拔废气排气筒（DA002）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3、本项目昼间生产。2025年7月31日、8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南侧、厂界西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厂界北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边角料、循环水池沉渣、喷淋沉渣、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抹布。生产边角料、循环水池沉渣、喷淋沉渣、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委托环卫拉运处理。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区约15m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风、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在1#楼第一层建有约5m²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5、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235 t/a，未超过环评核算和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